

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含附表一~四)

90年6月21日臺(90)內中社字第9075524號令發布
91年6月20日臺(91)內中社字第0910075090號令修正發布
93年4月16日內授中社字第0930704614號令修正發布
94年4月8日內授中社字第0940702931號令修正發布
96年5月15日內授中社字第0960703791號令修正發布
97年5月13日內授中社字第0970703645號令修正發布
101年06月28日內授中社字第1015933313號令修正發布
102年10月11日衛部救字第1021380436號令修正發布
105年5月10日衛部救字第1051361339號令修正發布

一、為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積極建設社區，以增進居民福祉，期透過評鑑，以瞭解遭遇困難、執行缺失，俾據以檢討改進，特訂定本要點。

二、評鑑機關：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

三、評鑑對象及評鑑社區發展協會名額：

(一)評鑑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2. 曾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評選為優等或甲等，且自願參與本部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依下列組別參加評選：

(1)績效組：未曾獲本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之社區發展協會。

(2)卓越組：不含評鑑當年度之最近三年度以前曾獲本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再次參加評選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評鑑社區發展協會名額：

1. 績效組：以直轄市、縣(市)轄內立案社區發展協會計算，其遴報名額以下列基準為限：

(1)五十個社區以下者遴報一個社區。

(2)五十一個以上至二百個社區者遴報一至二個社區。

(3)二百零一個以上至三百五十個社區者遴報二至三個社區。

(4)三百五十一個以上社區者遴報三至四個社區。

2. 卓越組：自由參加。但每直轄市、縣(市)最多遴報二個社區。

四、評鑑組織：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社區評鑑，應設評鑑小組。評鑑小組分二組，每組邀請專家學者四名、社區實務工作者一名擔任評鑑委員。並置領隊一人，由本部指派人員擔任，工作人員由相關業務人員擔任。

五、評鑑項目：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項目：(詳如附表一)

1. 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之編列及執行。

2. 社區發展協會輔導之執行及績效。

3. 辦理福利社區化業務經費及執行成果。
4. 辦理社區人才培育與有關方案之推動及績效。
5. 社區發展資源運用及業務整合績效。

(二) 社區發展協會評鑑項目：

1. 會務、財務評鑑項目，詳如附表二。
2. 業務評鑑，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工作項目、政策（或方案）配合項目、社區自創工作項目或附件所列評鑑主題自選三項，其中至少須有一福利社區化工作項目（應詳列推動之過程及方法）參加評比。績效組之業務評鑑項目詳如附表三；卓越組並應就其近三年來業務永續推動之成長績效、陪伴其他社區成長、社區居民參與及社區資源開發之具體成果等項目參加評比，其業務評鑑項目詳如附表四。

六、評鑑方式及時間：

- (一) 評鑑方式：分北部地區組及南部地區組，分年分區辦理評鑑。評鑑實施期程及實地查證程序由本部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函知各受評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參加評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評鑑表先作自評，並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連同社區發展協會評鑑提報數額函送本部參加評鑑。
- (三) 社區發展協會：
 1. 第一階段（自評及初評）：
 - (1) 參加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應依會務、財務推動績效評鑑表及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評鑑表考評項目先作自評，並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送鄉（鎮、市、區）公所。
 - (2) 鄉（鎮、市、區）公所依實際輔導情形及社區發展協會所填報之自評表辦理初評，成績優良者（八十分以上），並應於每年六月十日前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加複評。
 2. 第二階段（複評）：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複評後，應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依第三點第二款所定評鑑社區發展協會名額函送本部評鑑。
 3. 第三階段（本部評鑑）：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就書面資料審查外，並實地查證接受評鑑之社區。

七、獎勵：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參加評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

成績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均發給獎牌。

(二)社區發展協會：

1. 卓越獎：卓越組受評社區發展協會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發給獎牌。其自獎勵年度起，三年內得優先申請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其補助總額度最高三十萬元，並免自籌款。
2. 優等獎：績效組受評社區發展協會成績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名額以十名為限。
3. 甲等獎：績效組受評社區發展協會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十五萬元，名額以二十名為限。
4. 單項特色獎：推動具特色單項工作成績優良之社區發展協會（每協會以一項為限），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5. 創新獎：當年度受評社區發展協會，經評審小組評定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具創新精神，並有具體成效者，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並以五名為限。
6. 前五目所發給獎勵金除作為推動社區發展相關業務外，並得提撥百分之二十充為社區工作幹部之聯誼文康活動費用。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人員之獎勵，得參照下列原則辦理：

1. 成績評列優等者，記功二次者二名、記功一次者三名、嘉獎二次者二名、嘉獎一次者三名。
2. 成績評列甲等，分數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記功一次者二名、嘉獎二次者二名、嘉獎一次者三名。
3. 所轄社區發展協會成績評列卓越獎者，前揭所列獎勵事項得各增加一名。

(四)鄉（鎮、市、區）公所所轄受評鑑社區發展協會成績（或平均成績）優良，相關人員之獎勵，得參照下列原則辦理：

1. 成績評列優等獎或卓越獎者，記功一次者一名、嘉獎二次者一名、嘉獎一次者一名。
2. 成績評列甲等者，嘉獎二次者一名、嘉獎一次者二名。
3. 成績評列單項特色者，嘉獎一次者二名。

(五)榮獲卓越獎之社區發展協會其理事長及總幹事，得頒給獎牌或獎狀，以肯定其服務貢獻。

八、評鑑獲卓越獎或優等獎之社區，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辦理示範觀摩，

以供學習。

附件

社區發展業務評鑑主題

一、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

(一) 提供福利措施。

1. 辦理老人福利措施。
2.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3. 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
4. 辦理婦女福利措施。
5. 其他。

(二) 提供支援性福利措施。

1. 辦理社區支持性服務(日間托兒(老)居家服務、喘息服務、長期照顧等)。
2. 建構社區福利網絡。
3. 其他。

二、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一) 社區活動中心興(修)建與各項公共設施之維護及管理。

(二) 社區綠化及美化。

(三) 鄉土文化、民俗技藝維護及發揚。

(四) 辦理社區藝文活動。

(五) 推動社區守望相助。

(六) 辦理社區成長教室活動。

(七) 設置福利服務工作小組，運用社會資源辦理社區福利服務工作。

(八) 運用志願服務推動社區建設工作。

(九) 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及處理。

(十)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

(十一) 社區防災備災。

(十二) 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宣導及通報。

(十三) 其他。

三、社區創新、自發工作：

四、社區配合政策(或方案)推展工作：

(一) 志願服務推動方案、高齡志工推動方案。

(二) 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

(三) 社區防災備災相關推展工作。

(四) 其他。

附表一

○○縣（市）政府○○年度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評鑑表

評鑑項目及細項指標	配分	縣（市）政府 自評分數	衛生福利部 決選分數
<p>一、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之編列及執行</p> <p>（一）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之擬訂及執行：辦理社區概況調查工作確定年度各鄉（鎮、市、區）新發展社區數，並訂定年度計畫與各分項計畫及實施方式。</p> <p>（二）社區發展年度經費預算之編列及執行（不含上級補助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發展年度經費預算（占社政預算比例，及與上年度增減比例），補助每一社區經費數額及與上年度增減比例。 2. 社區發展年度經費決算（執行率：決算金額／預算金額）。 <p>（三）社區發展相關要點之訂定及執行：訂頒「社區活動中心維護管理要點」、「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要點」及其他規定與執行。</p>	15 分		
<p>二、社區發展協會輔導之執行及績效</p> <p>（一）建立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有關資料。</p> <p>（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及訂定年度工作計畫。</p> <p>（三）建立協會會員大會及重要會議紀錄、案卷。</p> <p>（四）輔導協會依規定將年度預（決）算報主管機關核備。</p> <p>（五）配置社會工作人員協助支援輔導社區推動各項建設。</p> <p>（六）督導協會執行各項建設及成果維護工作。</p> <p>（七）對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評鑑、考核及獎勵。</p> <p>（八）對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輔導的規劃及執行。</p> <p>（九）對弱勢或資源匱乏社區之輔導。</p>	20 分		
<p>三、辦理福利社區化業務經費及執行成果：（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情形）</p> <p>（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投入社區福利服務之相關資源與績效。</p> <p>（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福利社區化之相關資源及績效。</p>	25 分		

評鑑項目及細項指標	配分	縣(市)政府 自評分數	衛生福利部 決選分數
<p>四、辦理社區人才培育與有關方案之推動績效</p> <p>(一) 辦理社區發展工作人力資源開發及培訓、研討、講習、觀摩等績效。</p> <p>(二) 辦理社區發展工作項目： 社區活動中心興(修)建及內部設備補助、管理及督導；社區綠化與美化；鄉土文化、民俗技藝維護及發揚；社區藝文活動；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管理、運用及督導；社區守望相助；社區圖書室之設置；社區成長教室；社區志願服務團隊；社區長壽俱樂部；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及處理；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其他。</p> <p>(三) 辦理社區發展創新業務及特殊績效。</p> <p>(四) 督導、培力或評鑑鄉(鎮、市、區)公所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執行績效。</p>	25分		
<p>五、社區發展資源運用及業務整合績效</p> <p>(一) 辦理衛生福利部歷年度補(獎)助社區發展經費申請及核銷： 1. 上年度申請補助項目、件數及金額(請分項敘列)。 2. 上年度核定補助項目、件數及金額(請分項敘列)。 3. 歷年度經費已辦理核銷項目、件數及金額(請分項敘列)。 4. 歷年度尚未辦理核銷項目、件數、金額(占補(獎)助金額比率)及原因(請分項敘列)。</p> <p>(二) 與各有關機關單位協調聯繫、配合。</p> <p>(三) 其他資源、專業團隊之結合。</p>	15分		

備註：

- 一、各項檔案請詳附辦理成果照片、文件資料、統計圖表及特色績效，於實地訪查時提供佐證。
- 二、本表採A4直式橫書方式，摘要報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印，編碼後裝訂成冊。

績效組(須填附表二、附表三)

附表二

省 縣(市) 鄉(鎮市區)

社區發展協會 年度會務、財務推動績效評鑑表

市 區

評鑑項目	配分	社區自評 分數	鄉(鎮市區) 公所 初評分數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複評分數	衛生福利部 決選分數
會務 (含行政管理)	20分				
財務管理	20分				

備註：

- 一、各項檔案請詳附辦理成果照片、文件資料、統計圖表及特色績效，於實地訪查時提供佐證。
- 二、本表採 A4 直式橫書方式，摘要報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印，編碼後裝訂成冊。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評評語：

評鑑項目	配分	社區自評數	鄉(鎮市區)公所初評分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評分數	衛生福利部決選分數
會務 (含行政管理)	20分				
<p>一、根據社區調查整理分析建立社區各項資料(含歷史、文化、經濟及人口特質、教育程度、自然環境、生活型態、互動體系、社區資源等)、社區問題及福利服務需求、社區居民參與社區工作情形。</p> <p>二、協會沿革(含成立日期、發起人與歷任理監事及發展過程)。</p> <p>三、章程變更及會員入、退會有無依規定程序辦理(含入、退會停權、復權、註銷會籍等統計資料及會員成長率)</p> <p>四、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是否按期召開?其會議紀錄有無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議案執行情形。</p> <p>五、理監事任期屆滿或出缺是否依規定辦理改、補選。</p> <p>六、會員名冊、理監事名冊、會務人員名冊、公文等建檔資料。</p> <p>七、聘免會務人員是否提理事會通過並報備。</p> <p>八、協會配屬或內部作業組織是否訂定簡則,並提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會址有否懸掛會牌。</p> <p>九、本協會與村(里)辦公處及轄內外有關機關(構)、團體、學校協調配合情形,及運用社會資源(含人力、物力、財力)支援社區發展工作績效。</p> <p>十、社區幹部參加政府及民間部門相關研習訓練情形。</p> <p>十一、其他。</p>					
(摘要報告)					

(頁次)

評鑑項目	配分	社區自評分數	鄉(鎮市區)公所初評分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評分數	衛生福利部決議選分數
財務管理	20分				
<p>一、協會經費來源金額及各分項占全年度總經費比率：(幣別：新臺幣，以下同)</p> <p>(一)會費收入(占%)</p> <p>1.入會費：個人會費 元(繳費有 人)、團體會費 元(繳費有 單位)</p> <p>2.常年會費：個人會費 元(繳費有 人)、團體會費 元(繳費有 單位)</p> <p>(二)社區生產收益： 元(占%)</p> <p>(三)政府機關補助： 元(占%)</p> <p>(四)捐助收入： 元(占%)</p> <p>(五)孳息： 元(占%)</p> <p>(六)辦理福利服務活動或其他收入： 元(占%)</p> <p>二、協會支出金額及各分項佔全年度總支出比率：</p> <p>(一)人事費： 元(占%)</p> <p>(二)辦公費： 元(占%)</p> <p>(三)業務費： 元(占%)</p> <p>(四)購置費： 元(占%)</p> <p>(五)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元(占%)</p> <p>(六)捐助費： 元(占%)</p> <p>(七)雜項支出： 元(占%)</p> <p>三、基金：</p> <p>1.社區生產建設基金： 元</p> <p>2.其他基金： 元</p> <p>四、年度工作計畫書、收支預算表是否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造並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p> <p>五、年度工作報告書、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是否依規定於年度結束後編造，並經監事會審核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p> <p>六、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是否依規定於每次理事會提出報告並送監事會審核及公告徵信。</p> <p>七、會計帳冊設置、記載及保存是否完整，並經相關人員審查核章(含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案卷)</p> <p>八、基金及經費等財務收入是否依規定存入金融機構，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財務事宜。</p> <p>九、衛生福利部歷年度補(獎)助社區發展經費核銷辦理情形(請分年度敘列)</p> <p>(一)補(獎)助項目及金額</p> <p>(二)已辦理核銷項目及金額</p> <p>(三)尚未辦理核銷項目、金額(占補(獎)助金額比率)及其原因(請詳列)</p> <p>十、其他：</p> <p>(摘要報告)</p>					

(頁次)

績效組(須填附表二、附表三)

附表三

省 縣(市) 鄉(鎮市區)

社區發展協會 年度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評鑑表

市 區

自選業務三項	配 分	社 區 自 評 數 分	鄉(鎮市區) 公 所 初 評 分 數	直轄市、縣 (市) 政 府 複 評 分 數	衛 生 福 利 部 決 選 分 數
一、	20 分				
二、	20 分				
三、	20 分				

備 註：

- 一、各項檔案請詳附辦理成果照片、文件資料、統計圖表及特色績效，於實地訪查時提供佐證。
- 二、本表採 A4 直式橫書方式，摘要報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印，編碼後裝訂成冊。
- 三、自選業務三項，請填寫業務名稱，其中至少須有一項為福利社區化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評評語：

自選業務一	配分	社區自評數	鄉(鎮市區)公所初評分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評分數	衛生福利部決選分數
	20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自選業務二	配分	社區自評數	鄉(鎮市區)公所初評分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評分數	衛生福利部決選分數
	20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自選業務三	配分	社區自評數	鄉(鎮市區)公所初評分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評分數	衛生福利部決選分數
	20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卓越組(須填附表二、附表四)

附表二

省 縣(市) 鄉(鎮市區)

社區發展協會 年度會務、財務推動績效評鑑表

市 區

評鑑項目	配分	社區自評分數	鄉(鎮市區)公所初評分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評分數	衛生福利部決選分數
會務 (含行政管理)	20分				
財務管理	20分				

備註：

- 一、各項檔案請詳附辦理成果照片、文件資料、統計圖表及特色績效，於實地訪查時提供佐證。
- 二、本表採 A4 直式橫書方式，摘要報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印，編碼後裝訂成冊。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評評語：

評鑑項目	配分	社區自評數	鄉(鎮市區)公所初評分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評分數	衛生福利部決選分數
會務 (含行政管理)	20分				
<p>一、根據社區調查整理分析建立社區各項資料(含歷史、文化、經濟及人口特質、教育程度、自然環境、生活型態、互動體系、社區資源等)、社區問題及福利服務需求、社區居民參與社區工作情形。</p> <p>二、協會沿革(含成立日期、發起人與歷任理監事及發展過程)。</p> <p>三、章程變更及會員入、退會有無依規定程序辦理(含入、退會停權、復權、註銷會籍等統計資料及會員成長率)</p> <p>四、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是否按期召開?其會議紀錄有無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議案執行情形。</p> <p>五、理監事任期屆滿或出缺是否依規定辦理改、補選。</p> <p>六、會員名冊、理監事名冊、會務人員名冊、公文等建檔資料。</p> <p>七、聘免會務人員是否提理事會通過並報備。</p> <p>八、協會配屬或內部作業組織是否訂定簡則,並提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會址有否懸掛會牌。</p> <p>九、本協會與村(里)辦公處及轄內外有關機關(構)、團體、學校協調配合情形,及運用社會資源(含人力、物力、財力)支援社區發展工作績效。</p> <p>十、社區幹部參加政府及民間部門相關研習訓練情形。</p> <p>十一、其他。</p>					
(摘要報告)					

(頁次)

評鑑項目	配分	社區自評數	鄉(鎮市區)公所 初評分數	直轄市、 縣(市)政府 複評分數	衛生福利部 決選分數
財務管理	20分				
<p>一、協會經費來源金額及各分項占全年度總經費比率：(幣別：新臺幣，以下同)</p> <p>(一)會費收入(占%)</p> <p>1.入會費：個人會費 元(繳費有 人)、團體會費 元(繳費有 單位)</p> <p>2.常年會費：個人會費 元(繳費有 人)、團體會費 元(繳費有 單位)</p> <p>(二)社區生產收益： 元(占%)</p> <p>(三)政府機關補助： 元(占%)</p> <p>(四)捐助收入： 元(占%)</p> <p>(五)孳息： 元(占%)</p> <p>(六)辦理福利服務活動或其他收入： 元(占%)</p> <p>二、協會支出金額及各分項佔全年度總支出比率：</p> <p>(一)人事費： 元(占%)</p> <p>(二)辦公費： 元(占%)</p> <p>(三)業務費： 元(占%)</p> <p>(四)購置費： 元(占%)</p> <p>(五)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元(占%)</p> <p>(六)捐助費： 元(占%)</p> <p>(七)雜項支出： 元(占%)</p> <p>三、基金：</p> <p>1.社區生產建設基金： 元</p> <p>2.其他基金： 元</p> <p>四、年度工作計畫書、收支預算表是否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造並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p> <p>五、年度工作報告書、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是否依規定於年度結束後編造，並經監事會審核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p> <p>六、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是否依規定於每次理事會提出報告並送監事會審核及公告徵信。</p> <p>七、會計帳冊設置、記載及保存是否完整，並經相關人員審查核章(含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案卷)</p> <p>八、基金及經費等財務收入是否依規定存入金融機構，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財務事宜。</p> <p>九、衛生福利部歷年度補(獎)助社區發展經費核銷辦理情形(請分年度敘列)</p> <p>(一)補(獎)助項目及金額</p> <p>(二)已辦理核銷項目及金額</p> <p>(三)尚未辦理核銷項目、金額(占補(獎)助金額比率)及其原因(請詳列)</p> <p>十、其他：</p> <p>(摘要報告)</p>					

(頁次)

卓越組(須填附表二、附表四)

附表四

省 縣(市) 鄉(鎮市區)

社區發展協會 年度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評鑑表

市 區

評鑑項目	配分	社 自 分	區 評 數	鄉(鎮市區)公 所 初 評 分 數	直轄市、 縣(市)政府 複 評 分 數	衛生福利部 決 選 分 數
一、	15分					
二、	15分					
三、	15分					
四、卓越特色	15分					

備註：

- 一、各項檔案請詳附辦理成果照片、文件資料、統計圖表及特色績效，於實地訪查時提供佐證。
- 二、本表採 A4 直式橫書方式，摘要報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印，編碼後裝訂成冊。
- 三、自選業務三項，請填寫業務名稱，其中至少須有一項為福利社區化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評評語：

自選業務一	配分	社區自評分	鄉(鎮市區)公所 初評分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 複評分數	衛生福利部 決選分數
	15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 及推動方法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 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自選業務二	配分	社區自評分	鄉(鎮市區)公所 初評分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 複評分數	衛生福利部 決選分數
	15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 及推動方法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 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自選業務三	配 分	社 區 自 評 數 分	鄉 (鎮 市 區) 公 所 初 評 分 數	直 轄 市 、 縣 府 (市) 政 府 複 評 分 數	衛 生 福 利 部 決 選 分 數
	15 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 及推動方法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 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 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評鑑主題	配 分	社 區 自 評 數 分	鄉 (鎮 市 區) 公 所 初 評 分 數	直 轄 市 、 縣 府 (市) 政 府 複 評 分 數	衛 生 福 利 部 決 選 分 數
卓越特色	15 分				
請詳述近三年來業務永續推動之成長績效、陪伴其他社區成長、社區居民參與及社區資源開發之具體成果。					
(摘要報告)					

(頁次)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績效評鑑評分表

(受評單位：績效組社區)

受評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社區發展協會

評 鑑 項 目	配 分	給 分
一、會務（含行政管理）	20	
二、財務管理	20	
三、業務（自選3項） ※至少須有1項「福利社區化」		
（一）	20	
（二）	20	
（三）	20	
合 計	100	
評鑑委員：		（請簽名）

評鑑項目摘要紀錄：

（一）執行概況

（二）主要特色

（三）問題檢討

（四）建議事項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績效評鑑評分表

(受評單位：卓越組社區)

受評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社區發展協會

評 鑑 項 目	配 分	給 分
一、會務（含行政管理）	20	
二、財務管理	20	
三、業務（自選3項） ※至少須有1項「福利社區化」		
（一）	15	
（二）	15	
（三）	15	
四、業務：卓越特色	15	
合 計	100	
評鑑委員：		（請簽名）

評鑑項目摘要紀錄：

（一）執行概況

（二）主要特色

（三）問題檢討

（四）建議事項